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2 年第 6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2 月 24 日

同谘合谋定重点 令不虚行抓落实

—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
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谋划会

2 月 23 日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成效，全面助



推局党组议定落实重点工作落实落地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生态环境 923 会议室组织召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谋划会。局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涛主持会议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吴国籍、

彭焯寒及支队综合办公室、各大队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

会议上书面传达学习了近期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相关电视电话会议、市安委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和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》；综合办公室和各大队报告了各自谋划的2022年执法重点工作和

亮点工作；副支队长吴国籍、彭焯寒分别对分管工作谋划情况进行点评并对2022年重点工作进行详尽安排。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涛围绕“显成效，突亮点”，对2022年度全市执法工作谋划和廉政建设提出要求：一是讲政治。旗帜鲜明，讲政治，坚决抓好上级工作安排，强化督察督办，做到令行禁止、令不虚行。二是严执法。依法执法，突出重点亮点，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、VOCs减排防控等专项行动，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办“铁”案和“特”案。三是抓管理。推进精细化管理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内部管理，落实清单责任制。四是抓廉政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强化作风

保障。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扛起支队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，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守廉政底线；强化廉政教育学习和使命担当，发挥支队领导和大队长“领头雁”作用，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报：省总队，李莉书记、局党组各成员，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